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
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
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
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
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
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
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
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
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
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
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
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
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
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

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
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
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主要目标。力争 1 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
得到全面实施，3 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
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
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
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
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
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
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
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
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
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
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学、
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
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

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
尚中率先垂范。 
（七）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
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
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
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
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
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
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
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
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
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
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
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
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
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
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
流对话。

（十一）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
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发现、
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
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
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
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
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
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
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
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
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
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
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
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
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
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
曝光。 
（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
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
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

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
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
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
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高等学
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
持的不得超过 1 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1 个、
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
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
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
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
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
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
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
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
市场认。 
（十三）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
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
“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
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
“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

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
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
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
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学生，传播爱国奉献
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
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
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
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
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
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
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
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
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
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
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
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
论证评估。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
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请制度，优化
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

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
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
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
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
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
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
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
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
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
“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 1 个年度内对 1 个项目
的现场检查不超过 1 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
料只报 1 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
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
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
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
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
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
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輊ඒ쾠쾠站ᄬŕႼ顀᥎ꐀ䇊ഞǣ粴䞩目ŝƼ研人ँ렊䮅ᔀ৿责ࡀ杽䱓ׄ

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
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系统采集、妥善保
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
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和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
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
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
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
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
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
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
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
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九）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
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
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和新媒
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
围。 
六、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
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
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
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
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
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
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
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
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
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
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